

臺南市麻豆區培文國小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1.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2. 依據臺南市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目的：

協助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相關事宜。

參、報名資格：(具第一點資格即可，若兼具第二點資格尤佳)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工作態度積極、有服務熱誠及溝通協調能力。
2.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優先遴聘。

肆、報名辦法：

一、報名期程：(逢例假日及逾時恕不受理)

1. 第 1 次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 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至 114 年 2 月 8 日(六)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2. 第 2 次報名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 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至 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二、報名方式：

1. 現場報名，請將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親送本校幼兒園(送件資料恕不寄還，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
2. 報名地點：本校幼兒園(地址：臺南市麻豆區和平路 11 號，電話：06-5720321)。
3. 聯絡人：林佳賢、黃金雀

伍、甄選方式：

- 一、採書面資料審核及面試。資格不合格者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二、通過書面資料審核者，本園將通知參加面試。面試當天請檢附與書面資料相符的證明文件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若證明文件正本與書面資料不符者，需放棄參加面試，不得有異。

三、面試日期：

1. 第 1 次面試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13 時 00 分(請於 10 分鐘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2. 第 2 次面試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13 時 00 分(請於 10 分鐘前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到)

陸、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柒、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

- 一、第一次甄選結果公告：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15 時 00 分前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第二次甄選結果公告：應徵人員經錄取後，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15 時 00 分前以電話通知任用，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捌、錄取報到：第一次錄取人員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於 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 17 時 30 分前到校報到，並繳交良民證。第二次錄取人員經電話通知錄取後，請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 下午 17 時 30 分前到校報到，並繳交良民證；因故未能繳交者請於到職 7 天內補件。未於時限內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玖、聘用期程、待遇及相關規定：

- 一、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鐘點費方式支應，並依市府核定時數，在學校預算額度內，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相關勞健保費依市府核定金額內勻支。
- 二、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三、錄取者須經市府核准補助、簽約後才予正式進用，且應參加與職務相關之在職訓練。

拾、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培文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候用特教鐘點助理員報名表

甄選編號：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須與甄選證 同式)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齡	
通 訊 地 址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特殊專長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影本內容須清晰)		
審核證件		本人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